

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沈工院教发〔2021〕25号

关于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本学期期末考试采用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的方式考核。线上考试采用雨课堂和腾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目前，公共课考试安排调整情况已发布，各学院必修课考试安排，请各学院在避开公共课考试安排的前提下，自行调整考试安排。为保证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考试命题工作

（一）命题原则

考试命题要充分体现考试目的，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试题要覆盖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主要内容，要着重考核学生对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命题要求

1.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2. 为贯彻落实2018年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学校对试卷题型要求是：闭卷试卷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主观题至少占70%，客观题至多占30%；开卷试题不允许有客观题型。
3. 各院（部）要积极推进教考分离，以提高考试成绩的客观性。本学期要求所有必修课实现教考分离。因极特殊情况暂不能做到教考分离的，必须说明理由，将说明材料上报教务处。教考分离要实事求是，不允许“挂名”。命题出现问题，学校将按试卷上的命题及审题人进行追责，出现挂名情况，将追究部门主管领导责任。
4. 命题教师应该是教学经验丰富，并且近期担任教学任务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已建有试题库的课程要从试题库中抽取试题。

5. 试题的深度和广度应客观反映教学大纲的要求，知识的覆盖面要宽；力争做到试题难易适度，题量适中。要保证基础知识在试卷中的比重，合理设置试题“梯度”。要注意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6. 教师命题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引导学生系统地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各教学部门应高度重视命题工作，加强组织和领导。

7. 闭卷考试的试题除考核学生“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外，还应按照规定比例，重点考查学生实际问题能力；开卷考试的命题，应以综合能力测试为主，原则上不应该含有可以从教材或其他参考资料上直接抄录答案的试题，即主观题占 100%。学校鼓励采用开卷考试。

8. 试题的表述要严谨、精练，避免引起歧义、误解等情况，必要的原始数据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所有试卷必须在新模版“是否可以使用计算器”处选择“是”或否。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试卷，提前告知学生。

9. 每一门考试课程，命题教师要同时出 A、B 卷两套试题，命题中要避免上下届试题重复，试题重复率应严格控制在 10% 以下。

10. 教师要同时提供标准答案与评分标准。标准答案要做在答案专用纸上，不要做在试卷上。计算、分析、设计、综合、案例分析等主观性测试题，要给出具体的得分点及评分标准。

11. 审题教师应该审核试题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独立完成试题答案，并对试卷的文字、数字、难度、题量、结构等把关。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命题教师，命题教师修改后，审题教师还要重新审核，保证准确无误后签字确认。

12. 试题一经确定，命题教师须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止泄题。一旦出现泄题现象，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 课程组可以通过集体备课的方式确定复习范围，任何教师不得私自为学生指定复习重点。为保证试卷结构的合理性，**命题教师在命题前必须制定命题计划表。**

命题计划表

章节 题型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	分数小计
填空	a_{11}	a_{12}	a_{13}		a_1
选择	a_{21}	a_{22}	a_{23}		a_2
...					
计算	a_{n1}		a_{n3}		a_n
分数小计	b_1	b_2	b_3		100

二、考试形式

结合学校转型发展，鼓励教师开展以能力考核为主的考试方法改革。除传统考核方式外，为考核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可由任课教师提出方案，经课程所属部门批准，采用课内外结合、试卷和论文结合、理论和实践环节相结合、开卷等方式进行课程考核。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含必修、选修）考试改革需要各个二级部门严格审批，并经过科学论证后，**报教务处备案；公共基础课考试改革需报教务处审批。**

三、命题格式与试卷打印、装订要求

1. “试卷”及“答案”一律采用学校统一格式。试卷及答案上的“考试课程”名称应与教务系统一致，考试班级需逐一列出。“试卷”及“答案”的卷头需命题教师填写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不得空项。

2. A、B两套试题需分别密封，一题一袋。“试题袋”上的内容由各院（部）负责组织填写。为保证印刷质量，试题打印稿要清晰，**标清页码，不要用订书器装订。**试题一律要用A3纸按统一格式打印（注意：不要将答案封在“试题袋”中）。由院（部）随机确定考试试题，不允许任课教师指定考试试题。

3.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在装订时应将试卷随机排序，不要按学号排序。

四、考务工作安排

1. 标准考试时间为110分钟。集中考试周教务处负责安排与组织公共课程考试。其他必修课以班级为单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与组织。**考虑到考试线上线下同时进行，请各学院安排考试时，如果同一个班级连考2科，2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便于线上考试的学生做纸质备份答案、上传考试材料。**

2. 教务处负责组织的公共课考试，排考结果见“关于21-22-1期末考试安排调整的通知”。

各学院线上考试的课程，由开课部门负责组织。

3. 用于开学初补考的试题，由开课单位负责保管和填写补考“试题袋”考试信息。

4. 线下考试监考教师安排原则：教务处负责安排的公共基础课程，监考教师由公共基础教学部门和专业学院共同承担；各学院负责安排的必修课程，遵循本学院教师不得为本学院学生监考的原则，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人员总数，采用人数相当的学院相互合作的方式承担监考任务：电力学院和经管学院；机械学院和信息学院；能动学院和自动化学院；新能源学院和文法学院。国教学院考试课程，监考教师由国教学院和课程所属部门共同承担。

线上考试监考教师安排：由开课部门安排2名监考教师监考。

5. 学生考试信息的发布：全部考试安排信息，包括教务处组织的公共课考试信息，排考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本学院学生。

五、试题印刷交卷与取卷时间

第17周考试班级的试题，以院（部）为单位11月29日，印刷厂到各学院取试题，印刷完毕的试卷在2021年12月16日前由印刷厂送到各学院。请各院（部）严格遵守试卷印刷时间，以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试卷印刷务必遵守印刷制度和规则，试（题）卷在交接时要密封并盖章，同时做好交接记录。

六、成绩评定

考试课成绩以百分制计分，考查课成绩以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计分，公共选修课以二级分制（良、不及格）计分。课程考核方法详见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沈阳工程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学生课程的总评成绩一般应由平时考核（含平时考勤、平时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等）、课内实验（或实践）环节、期末考试等几个方面成绩综合评定。不同性质的课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环节所占成绩的比例。任课教师要保存好原始记载，并在成绩报告单上手写标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所占的比例。课程结束前，任课教师应将平时成绩评定依据、评定结果向学生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除考试方法改革课程外，其他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应占总成绩的20%~40%。对缺课学时累计超过三分之一或欠交作业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应取消期末考试资格。任课教师将有关情况汇报到学生所在学院。

考查课应加强平时环节考核，如平时考核不能准确评定成绩，应组织笔试（可以开卷）或口试。

七、阅卷工作

为保证阅卷的严肃性、科学性、严密性，试卷的评阅由系（教研室）组织集体阅卷。试卷评阅按“沈工院教发[2014]15号”文件执行。评卷需经过试评、阅卷评分、核分和复查验收等四个步骤。

1. **试评阶段：**评卷教师首先应认真研究、讨论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随机抽取部分试卷进行试评，制定出较为具体细致的评分执行标准，给分宽严程度确定后，转入正式评阅阶段。

2. **阅卷评分阶段：**需采取流水作业方式集体评卷。试评及阅卷期间不得拆封。阅卷教师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试卷，记分要规范。每道大题前要给出得分，并填在相应登分栏内。同时把扣分点和所扣分数在相应位置标记清晰。无扣分的题要打对号。评分应客观公正，给分准确，宽严适当、前后一致。评阅人签字要完整、清晰，发现错判、漏判后及时更正，并在更改处签字盖章。

3. **核分阶段：**核分要做到准确无误，分数书写应字迹工整、规范、清楚。阅卷质量验收负责人要严把阅卷质量关，并在“试卷装订封皮”相应的位置上签字。

4. **复查验收阶段：**核充分的试卷要全面复查，包括有无错评、漏评，有无核分错误等阅卷工作中的差错，复查中分数变动处必须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签字。

5、教师阅卷后，填写教务处统一格式的“试卷封皮”，并作为首页和试卷装订在一起。

八、试卷分析

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需对试卷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如实地评价考试质量，以发现问题，改进今后的教学工作。对试卷分析中的试卷基本信息、试卷形式结构、试卷内容结构、试卷测试结果、题目指标、测试结果分析等六项内容要认真、准确、详细填写。对于严重偏态及多峰分布的考试成绩，各院（部）应认真检查和分析。

做好试卷分析，试卷适用班级不超过三个班的，要对所有试卷进行试卷分析，形成一份试卷分析表，适用于所有采用该试卷考试的班级。试卷适用班级超过三个班的，随机抽取三个班，对这三个班所有试卷进行试卷分析，形成一份试卷分析表，适用于所有采用该试卷考试的班级。

请各院（部、中心）高度重视考试工作，保证考试命题、考试安排、试卷评阅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线上考试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见下列附件。学生《线上期末考试学生须知》和《学生考场须知》，请各学院负责通知到考试学生！

- 1.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教师须知
- 2.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 7条
- 3.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考场记录单》
- 4.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学生须知
- 5.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学生考场须知》（监考教师需在考场向学生宣读）

附件 1： 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教师须知

(请教师认真阅读每一个条目，并严格遵守！)

1. 期末考试采用“雨课堂+腾讯会议”组合的方式进行线上考试。教师通过雨课堂建立考试班级，进行线上发卷、阅卷，并对试卷批量下载，通过腾讯会议建立考场，进行巡考、监控考试全过程。

2. 绑定身份：教师需要通过“微信—雨课堂公众号—更多—身份绑定”。不绑定身份不能使用雨课堂。

3. 教师必须熟练掌握考试方法和考试流程，确保考试顺利进行。教师在应用雨课堂考试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雨课堂刘老师，电话：13889827850

4. 在雨课堂创建考试班级：命题教师依据学校期末考试安排，在雨课堂创建考试班级。

5. 监考教师在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安装，考前一天建立“腾讯会议”作为期末考场。通过“预定会议”提前设定考试信息，设定会议密码，预定成功后复制邀请信息（包括入会链接、会议 ID、会议密码），邀请学生进入考场。如发现有学生考前未进群，请及时联系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保证学生提前进入考场，按时参加考试。监考教师要填写考场记录单交学院统一保管。

6. 命题教师和主监考教师负责制。考试实施过程采取命题教师和主监考教师共同负责制。命题教师和主监考教师负责提前将雨课堂二维码或邀请码向学生发布，要确保每一名学生及时、准确接收。

7. 监考教师安排：每个考场应安排2名监考教师：主监考教师和副监考教师。命题教师必须作为一个考场的主监考教师，副监考教师由另 1 名同学院（部）的教师担任。

8. 考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进入考场提醒学生调整好摄像头位置，打开耳麦，并逐一核查学生身份。可双击某学生视频图像，将该学生视频图像放大至屏幕中央位置，方便教师检查身份。教师应准备好自己的耳麦和摄像工具，并全程打开。

要求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身份证或校园卡。如果出现无法确认学生身份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

9. 考试开始后，监考教师必须打开摄像头和耳麦，并通过腾讯会议视频监控学生考试整个过程，自行采用各种方式做好全程录屏，做好缺考记录；如果试题有疑问，主监考教师要及时联系命题教师或教学秘书，命题教师要及时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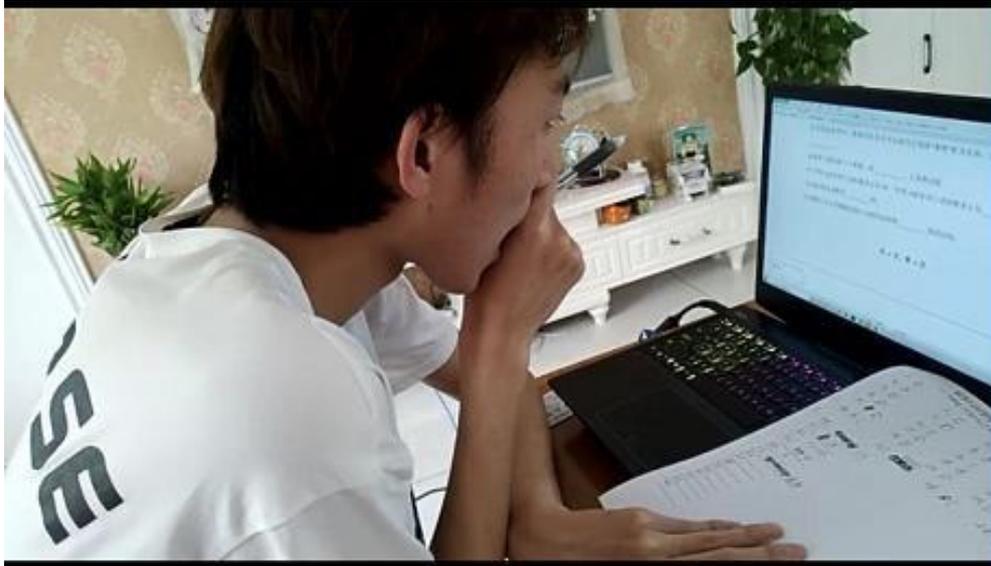
10. 监考教师如果发现学生作弊，请保留作弊证据，并有权终止学生继续答卷；学生作弊行为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11. 任课教师及时阅卷并保留阅卷记录，避免学生对成绩有异议时无据可查。

12. 考试试卷、学生答卷、考场记录单、考试录像回放等考试相关材料，由各教学部门自行统一保管。

13. 考试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巡考联系共同解决。

14. 附学生在考场考试标准图样：



附件 2：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七条：

- 1、雨课堂考试推荐使用火狐和谷歌浏览器；
- 2、摄像头图像标准图例，要提前发给学生。考试前组织测试让学生熟悉雨课堂考试流程，并帮助学生提前调整好摄像头位置，要求腾讯会议视频要能同时监控到学生上半身和手机或电脑答题屏幕，所以最好采用侧后方监控；
- 3、学生单独书写答题纸，按题号顺序，包括主观题，写姓名学号，有问题私信老师提交。
- 4、监考教师要露脸、开麦，严格监考，记录考场记录单（迟到时间、断网时长等，10 分钟以上没监控到，试卷作废）违纪要填写违纪单；
- 5、学生迟到 15 分钟，不能参加考试，严格执行。
- 6、每科目形成电子档学院、系部存档，与线下试卷袋一样，封皮、空白卷、成绩单等，多位置保存防丢失；
- 7、校院两级巡考，保证考试质量。

附件 4： 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学生须知

(请学生认真阅读每一个条目，并严格遵守！)

1. 期末考试采用“雨课堂+腾讯会议”结合的形式组织线上考试。“雨课堂”用于学生考试答卷；“腾讯会议”用于监考教师、学校、学院巡考监控考试全过程。

2. 学生迟到 15分钟，不能参加考试；考试开始 30分钟可以交卷离开考场。学生交卷后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离开考场。

3. 学生期末考试的具体考试安排，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到考试班级。

4. 学生应熟练掌握考试方法和操作流程，确保考试过程顺利。

5. 考前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雨课堂刘老师，联系电话：13889827850。

6. 考前学生按照监考教师要求进入“腾讯会议”中。命题教师和主监考教师负责在考前将雨课堂二维码或邀请码向学生发布，请学生注意接收。

7. 准备考试设备：学生参加考试需要一台电脑、一部手机或 2 部手机。其中一部用于答卷，另一部接受监考教师监视考试全过程。

8. 标准考试时间 110 分钟。如果一个班级连考2科，2科间隔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便于学生做纸质备份答案、上传考试材料。

学生考试需自备 A4 规格纸张，在线上答题的同时，在自备的 A4 纸上将所有试题答案抄写在纸上，包括主观题的答题步骤，避免因网络中断或其他状况丢失答案。纸质与线上同版。学生在纸张顶部按照“学院-班级-姓名-学号-考试科目-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的顺序写好考试信息。如有 1 张以上的答案纸张，每张都要写好考试信息。

A4 答案纸的书写方向为“竖版”，要求用黑色笔书写，标清题号，字迹清楚；答题纸下方居中处，标清答案纸页数：第 X 页 共 X 页。学生返校时需将纸质答案纸上交主考教师。

***学生单独书写答题纸，按题号顺序，包括主观题，写姓名学号，有问题私信老师提交。**

9. 考试前，学生务必在家准备好网络，并寻找网络信号较强的位置考试，避免考试过程出现信号中断影响考试。

10. 考试开始，请主动配合监考教师确认身份。必须将身份证或校园卡放在书桌上，当监考教师核对身份时，能即刻按照监考教师要求呈现，书桌上不要放置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考试过程中，学生需将正面影像呈现给监考教师，学生自行调整手机或电脑距离，使学生面部、答题状态同时呈现在画面中，便于监考教师监考。考试全程学生不能关闭“静音和视频”。

11. 课程的考试形式及开卷考试教师指定的资料，学生在考前需咨询任课教师。

12. 开卷考试学生可携带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如未指定具体的参考资料，学生可利用电子设备查看试题答案；闭卷考试不允许携带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资料。

13. 考试过程中，学生如对试题有疑义，请通过监考教师联系命题教师答疑。

14. 监考教师如果发现学生作弊，有权终止学生继续答卷；学生作弊行为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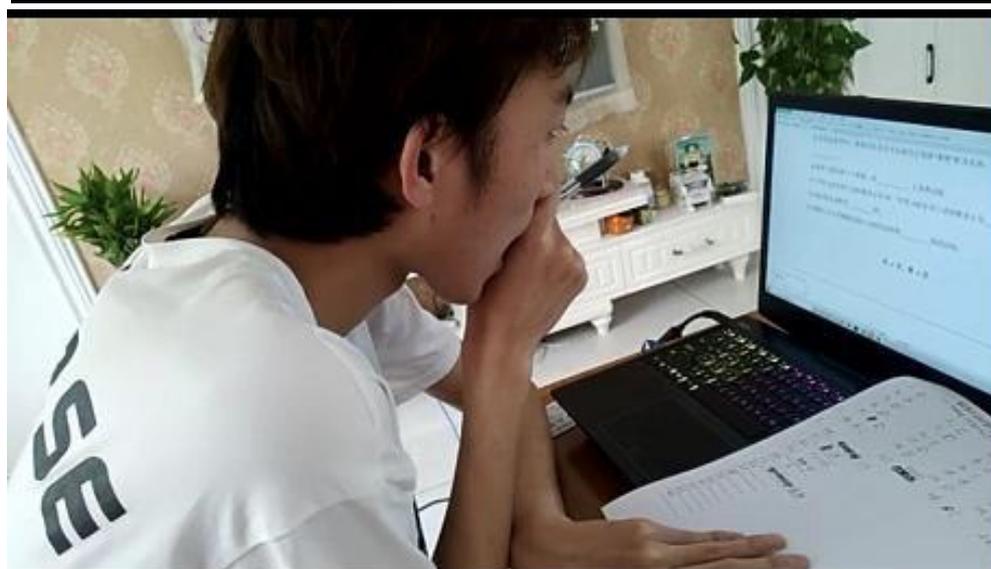
15. 考试过程中，如发生替考或学生扰乱考试秩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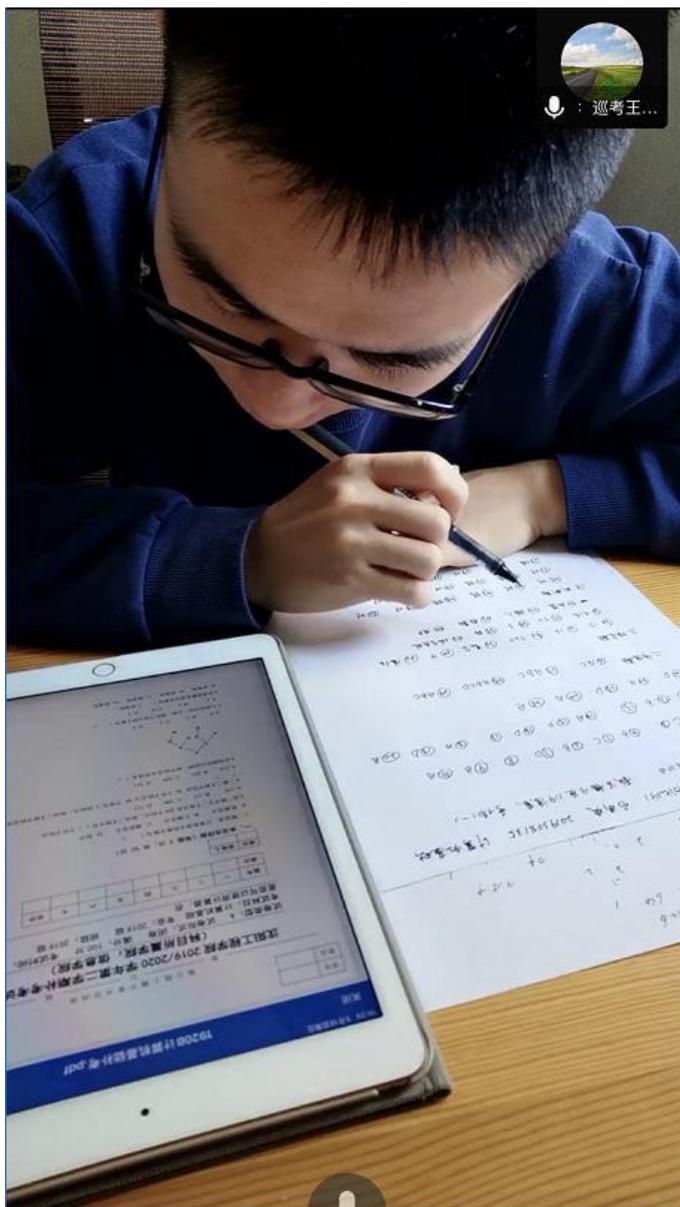
16. 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详见“教务处网站—学生天地《沈阳工程学院考试管理办法》”，线上线下等效。

17. **特别强调：学生务必要绑定身份：微信—雨课堂公众号—更多—身份绑定—搜索到学校（学号+学号后六位密码）。学生在腾讯会议应实名制，并显示学号。**

附件5：沈阳工程学院线上期末考试学生考场须知

1. 期末考试采用“雨课堂+腾讯会议”结合的形式组织线上考试。“雨课堂”用于学生考试答卷；“腾讯会议”用于监考教师、巡考监控考试全过程。
2. 请准备好考试设备：一台电脑、一部手机或 2 部手机。其中一部用于答卷，另一部接受监考教师监视考试全过程。
3. 学生每科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可以交卷离开考场。学生交卷后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离开考场。
4. 考试开始，必须将身份证或校园卡放在书桌上，当监考教师核对身份时，要即刻按照监考教师要求呈现，没有身份证或校园卡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书桌上不要放置与考试有关的物品。
5. 考试过程中，学生自行调整手机或电脑距离，将上半身影像、电脑（手机）屏幕呈现给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依据附《学生标准图样》检查学生监控图像。
6. 考试全程学生不能关闭“静音和视频”。
7. 标准考试时间 110 分钟。如果一个班级连考2科，2科间隔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便于学生做纸质备份答案、上传考试材料。
8. 学生考试需自备 A4 规格空白答题纸和空白草纸。在线上答题的同时，将所有试题答案写在答题纸上，纸质答案需与雨课堂答案一致。学生在纸张顶部按照“学院-班级-姓名-学号-考试科目-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的顺序写好考试信息。如有 1 张以上的答案纸张，每张都要写好考试信息。每道主观题答案旁要写上学生姓名和学号。
9. 学生单独书写答题纸，按题号顺序，包括主观题，写姓名学号，有问题私信老师提交。
10. A4 答案纸的书写方向为“竖版”，要求用黑色笔书写，标清题号，字迹清楚；答题纸下方居中处，标清答案纸页数：第 X 页 共 X 页。
11. 课程的考试形式及开卷考试可携带、参考的资料，以任课教师考前通知为准。
12. 考试过程中，学生如对试题有疑义，请通过监考教师联系命题教师答疑。
13. 监考教师在学生答题过程中，如果发现学生答题界面切换，有权终止学生继续答卷；学生作弊行为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14. 考试过程中，如发生替考或学生扰乱考试秩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5. 附学生在考场考试的标准图样：





主题词：期末 考试工作 安排 通知

教务处

2021年11月17日

印发